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號

抗 告 人 侯 尊 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商藝舍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是自114年1月1日起，對於裁定提起抗告之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即為抗告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對於本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逾期限未補正，抗告即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蒨 儀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羅惠雯
法 官 宋家瑋
書記官 何敏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